

南京市幼儿助学券发放细则公布,今年秋季学期正式实施

# 每学期每人1000元 最多享受3年

南京市教育局、南京市托幼办近日出台《南京市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符合幼儿助学券发放条件的在园幼儿,每人每年可以减免2000元的保育教育费,分两学期兑现,每学期1000元。每个幼儿在园期间最多只能享受三年的幼儿助学券补助。

□快报记者 黄艳

## 领取は何標準?

每学期1000元助学券,最多享3年

发放对象为具有南京市常住户口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当年8月31日前年满3—6周岁、在具备兑现幼儿助学券资格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托班除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除满足上

述年龄要求之外,参照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苏教基[2004]38号)执行,同时要求幼儿法定监护人在南京生活两年以上。符合幼

儿助学券发放条件的在园幼儿,每人每年可以减免2000元的保育教育费,分两学期兑现,每学期1000元。每个幼儿在园期间最多只能享受三年的幼儿助学券补助。

## 哪些幼儿园符合?

符合兑现条件幼儿园名单将公示

每年5月上旬,各区县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本区域内符合兑现幼儿助学券条件的幼儿园名单。

取得《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证书》的公办幼儿园,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证书》的民办幼儿园,符合兑现条件。

达到江苏省幼儿园设置标准(以下简称“省标”),尚未领证的幼儿园,经区县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可以兑现助学券。

此外,由于幼儿入园高峰的到来,个别区域达标幼儿园不能全部接纳辖区内适龄幼儿,可对部分满足“一无两有”条件(无安全隐患;

有教师,有教室和活动场地)尚未筹备达“省标”、并承诺两年内达标的幼儿园,经区县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并向社会公示后,准予兑现助学券。如两年后仍不达标则取消兑现资格。具体要求由各区县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制定。

## 应该怎么领?

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助学券申请

每学年申请工作开始前,幼儿园应按要求在醒目处公告,提醒适龄幼儿法定监护人申请幼儿助学券。适龄幼儿在办理初次申请手续时(已经在园老生的初次申领同时进行),南京市户籍幼儿法定监护人应提供:户口簿、出生证、独生子女证(或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相关证明);外来务工人

员子女法定监护人应提供:户口簿、监护人在我市的暂住证、监护人相对稳定的工作证明(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和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有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幼儿园提出幼儿助学券申请,填写《南京市幼儿助学券申请表》。学年结束之后转学的

幼儿,凭初始填写的《南京市幼儿助学券申请表》的复印件,在转入幼儿园重新申请助学券,并在申请表中予以注明。学年之中转学的,本学年度不再享受助学券补助,可在下一学年度依照初次申请要求,在转入园重新申请助幼助学券。未按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不享受幼儿助学券。

## 可以用?

保育教育费要扣除助学券费用

南京市教育局每年8月上旬向市财政局申请市级财政补助专项经费。市财政局8月中旬完成区县专项经费的拨付工作。区县财政局在8月下旬将市财政局专项经费连同区县财政应负担经费合并拨付给幼儿园。

幼儿园收取保育教育费,收取的额度为扣减幼儿助学券相应费用后的保育教育费。严禁幼儿园采取先全额收取保育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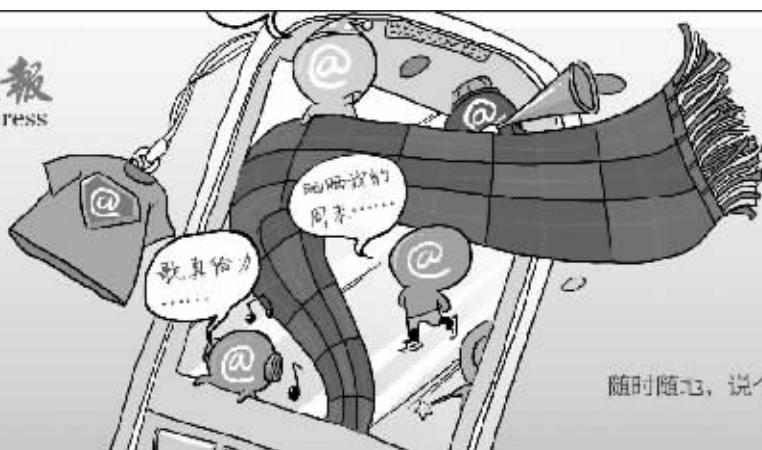
育费,再返还幼儿助学券相应费用的做法。如对不予发放幼儿助学券有异议的,可向幼儿园所属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南京市要求各区县要把幼儿助学券所需经费足额纳入当年部门预算,按照幼儿助学券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通过的幼儿人数,在规定时间,

足额将经费拨付幼儿园,不得挤占、挪用或延期拨付。各区县要加强监督检查,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违规违法的个人,将按有关规定究责;对于违规幼儿园将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幼儿助学券的兑现资格。

实施办法自2011年秋季学期正式实施。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补助另行规定,原有相关文件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现代快报  
Modern Express



快报邀你一起  
玩微博!

随时随地,说个三两句。天下时事,油盐酸醋,所见所闻,所思所感,即兴发挥!

@上快报微博,和快报记者交朋友!上快报微博,看你能有多少粉丝?上快报微博,听各界名流说天下!